

临农场〔2021〕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国营临泽农场 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场各单位：

《甘肃省国营临泽农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农场办公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甘肃省国营临泽农场

2021年9月1日

甘肃省国营临泽农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1〕45 号）和省农垦集团公司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原则与实施重点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省委对“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9〕40 号）和《甘肃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甘农财发〔2021〕45 号）要求，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

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是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将烘干、种子加工、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二是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农机科技自主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鼓励农机创新产品通过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取得补贴资质，列入补贴范围；对暂时无法开展农机鉴定的高端智能创新农机产品通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方式予以补贴。三是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做到“有升有降”。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包括小麦、玉米、马铃薯等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逐步降低省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四是在政策实施方面着力提升监督服务效能。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

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实行罚款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二、实施范围及规模

我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覆盖农场各单位及农场土地租赁（承包）户，实施规模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年度计划安排调整。

三、补贴种类及资质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按照《甘肃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中央财政资金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为 15 大类 43 个小类 156 个品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可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按年度进行调整。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将更多符合条件的高端、复式、智能产品纳入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加大补贴力度。

继续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

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积极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并按规定列入补贴范围。继续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对尚不能通过农机专项鉴定取得补贴资质的创新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给予支持，重点补贴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机配套设施、温室大棚骨架和标准化猪舍钢结构、智能养殖（含渔业）设备、种子加工成套设备、果菜茶初加工成套设备、蜜蜂养殖及蜂产品初加工成套设施装备等。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产品列入补贴可以突破全国补贴范围，经农业农村

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

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通知要求执行。

(二)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四、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

(一) 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我场管辖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 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甘肃省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主要分档参数制定，并根据省农业生产实际对部分品目参数和分档进行优化。各档次补贴额上限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对种业急需的玉米去雄机，按30%的比例足额测算补贴额。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

算比例从 30%提高到 35%。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的基础上，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最高为 35%。其中，通用类机具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长幅度控制在 20%以内。

2021 年起，对保有量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到 2023 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及以下。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棉花收获机单机、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补贴额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补贴额详见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分批制定并公布的补贴额一览表。

对往年结转剩余的 1.821 万元省补资金，由农场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制定具体补贴实施办法，且于 2021 年年底前全部使用完毕。

五、补贴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农场生产科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严禁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成立农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制定全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及培训会议，部署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二）通过电子屏、工作群、简报等发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公告，公告补贴资金额度、补贴范围等情况。

（三）利用网站公布《临泽农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等政策信息。

（四）补贴办理程序及步骤

1. 摸底登记。由各单位负责对农机购置补贴需求情况进行摸底调查，调查结果以电子版形式于每月 28 日前报农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录入购机者信息。农场农机购置补贴系统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摸底情况确定信息录入的具体时间，通知购机者持本人身份证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惠农资金“一卡通”、所购补贴机具税控发票、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照片及相应合格证明、人机合影照片、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原件及相应的驾驶证原件亲自到农场生产科办理。另外，申请报废更新补贴者还需提供《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回收证明》和《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申请表》等证明材料。系统操作人员确认所提供的材料齐全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录入”、打印申请表、加盖农场生产科、计财科公章等相关工作。

购机者对提交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农场生产科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

农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农场农机购置补贴系统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3. 审验及信息公示。农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临泽农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规程》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生产科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

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临泽农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必要时可在农场信息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5. 兑付补贴资金。农场计财科审核生产科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和有关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原则上均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生产科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成立由农场场长、财政、审计、农业、农机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农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补贴事宜，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明

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提供组织保障。适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要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分析易发多发违规行为和技术性争议事项，深入查找政策实施薄弱环节，研究提出完善建议，并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农场生产科、计财科和农机服务中心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重大事项须提交农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1. 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政策宣传、补贴相关资料审核上报、补贴公示、补贴机具的审查核验等工作。

2. 生产科、农机化服务中心负责农机补贴信息录入、补贴公示、补贴机具的审查核验等项目实施工作。

3. 计财科和各单位财务负责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拨付和监管等工作。

4. 审计科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的分险防控，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农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生产科和计财科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相关部门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购置补贴各环节信息系

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推广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加大职工手机操作培训力度，鼓励购机者随时随地通过手机 APP 快速办理补贴申领工作。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生产科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以及场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职工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补贴政策咨询和投诉电话要有效畅通，发生变更要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各地要全面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加大对违规行为查处力度，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为有效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监督管理和咨询服务工作,设立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监督电话:

“三农”服务热线: 12316

政策咨询、质量投诉: 0936-5648147

生产科: 0936—5648147

计财科: 0936—5648666

- 附件: 1. 临泽农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 临泽农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规程
4. 临泽农场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指南
5. 农机购置补贴手机 APP 操作指南

附件 1

临泽农场农机 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侯海彬 临泽农场场长
成 员：高维峰 生产科科长
左治舜 生产科副科长
付雄之 计财科科长
王爱萍 审计科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生产科，高维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左治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组织实施工作。

附件 2

2021—2023 年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43 个小类 156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圆盘犁

1.1.3 旋耕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耕整机

1.1.7 微耕机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2.6 联合整地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铺膜播种机

2.1.7 水稻直播机

2.1.8 精量播种机

- 2.1.9 整地施肥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营养钵压制机
 - 2.2.3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埋藤机
 - 3.1.4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3.3.2 果树修剪机
 - 3.3.3 枝条切碎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 4.3.1 棉花收获机
- 4.4 果实收获机械
 - 4.4.1 果实捡拾机
 - 4.4.2 番茄收获机
 - 4.4.3 辣椒收获机
- 4.5 蔬菜收获机械
 - 4.5.1 果类蔬菜收获机
- 4.6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6.1 采茶机
- 4.7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7.1 油菜籽收获机
 - 4.7.2 葵花籽收获机
- 4.8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8.1 薯类收获机
 - 4.8.2 甜菜收获机
- 4.9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9.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9.2 搂草机
 - 4.9.3 打（压）捆机
 - 4.9.4 圆草捆包膜机
 - 4.9.5 青饲料收获机
- 4.10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10.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10.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风筛清选机
 - 5.2.2 重力清选机
 - 5.2.3 窝眼清选机
 - 5.2.4 复式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5.3.3 油菜籽烘干机
- 5.4 种子加工机械
 - 5.4.1 种子清选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 6.4.5 茶叶理条机
 - 6.5 剥壳（去皮）机械
 - 6.5.1 玉米剥皮机
 - 6.5.2 干坚果脱壳机

- 7. 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 7.1.1 抓草机
- 8. 排灌机械
 - 8.1 水泵
 - 8.1.1 离心泵
 - 8.1.2 潜水电泵
 - 8.2 喷灌机械设备
 - 8.2.1 喷灌机
 - 8.2.2 微灌设备
 -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 9. 畜牧机械
 -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9.1.1 铡草机
 - 9.1.2 青贮切碎机
 - 9.1.3 揉丝机
 - 9.1.4 压块机
 - 9.1.5 饲料（草）粉碎机
 - 9.1.6 饲料混合机
 -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 9.2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 9.2.2 喂料机
 - 9.2.3 送料机
 - 9.2.4 清粪机
 -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剪羊毛机
 - 9.3.3 贮奶（冷藏）罐
- 10.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 11.1.2 残膜回收机
 -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挖掘机械
 - 12.1.1 挖坑机
 - 12.2 平地机械
 - 12.2.1 平地机
- 13. 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1.2 热风炉
 -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 14. 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 14.1.1 轮式拖拉机
 - 14.1.2 手扶拖拉机
 -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 15. 其他机械
 - 15.1 养蜂设备
 -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 15.2.1 驱动耙
- 15.2.2 籽棉清理机
- 15.2.3 水帘降温设备
- 15.2.4 热水加温系统
- 15.2.5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6 水井钻机
- 15.2.7 旋耕播种机
- 15.2.8 大米色选机
- 15.2.9 杂粮色选机
- 15.2.10 秸秆膨化机
- 15.2.11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5.2.12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 15.2.13 沼气发电机组
- 15.2.14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5.2.15 茶叶输送机
- 15.2.16 茶叶压扁机
- 15.2.17 茶叶色选机
- 15.2.18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15.2.19 果园作业平台
- 15.2.20 果园轨道运输机
- 15.2.21 秸秆收集机
- 15.2.22 瓜果取籽机
- 15.2.23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甘肃省国营临泽农场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规程

为保障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安全、强化农机购置补贴监督管理，顺利完成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处划拨给我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任务，根据《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规程》要求，结合我场补贴政策实施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一条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责任主体是农场生产科，下属各单位按职责分工参与抽查。

第二条 核验对象为年度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农业机械。

第三条 核验方式为资料形式审查和机具现场核验。资料形式审查是指生产科、计财科按职责分工对购机者提供的补贴申请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形式审查。机具现场核验是指生产科对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第四条 核验内容为购机者身份的真实性、购机者申请资料的合规性、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购机行为的真实性等。

第五条 机具核验：

1. 重点机具核验

重点机具包括：自走式收获机械、拖拉机等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补贴额在 3000 元（含）以上的非牌证管理机具、安装类、设施类及成套设施设备。对重点机具须在补贴资金结算前逐台进行核验。

对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重点核验 3 项内容，包括：**一是**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全监理系统推送到补贴办理服务系统牌证信息是否一致；**二是**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全监理系统推送到补贴办理服务系统机具信息是否一致；**三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经销企业信息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非牌证管理的重点机具重点核验 8 项内容，包括：**一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二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生产企业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三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型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四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五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六是**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七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八是**是否按时提供机具。

2. 非重点机具核验

除重点机具外，其它补贴机具为非重点机具，各地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核查比例，在补贴资金结算后进行核验，核验内容等同重点机具。

第六条 核验流程：

资料形式审查，对购机者二代身份证（购机者为组织的，需

营业执照)、购机发票、“一卡通”卡号或银行账户进行形式审查，信息一致。

机具现场核验，将补贴机具铭牌信息、整机出厂编号和发动机号（不配备发动机的不需要）与办理服务系统信息进行比对核验。

第七条 其他要求：

现场核验人员应不少于2人，核验人员需对核验内容进行详细记录，购机者对核验结果签字。

现场核验需对购机者、补贴机具进行“人机合照”拍照存档。

核验发现机具信息有疑问的，可要求产销企业提供书面说明。

购机者不配合开展现场核验机具的，不予兑付补贴资金。

附件 4

临泽农场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指南

一、受理范围：临泽农场辖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二、办事依据：《临泽农场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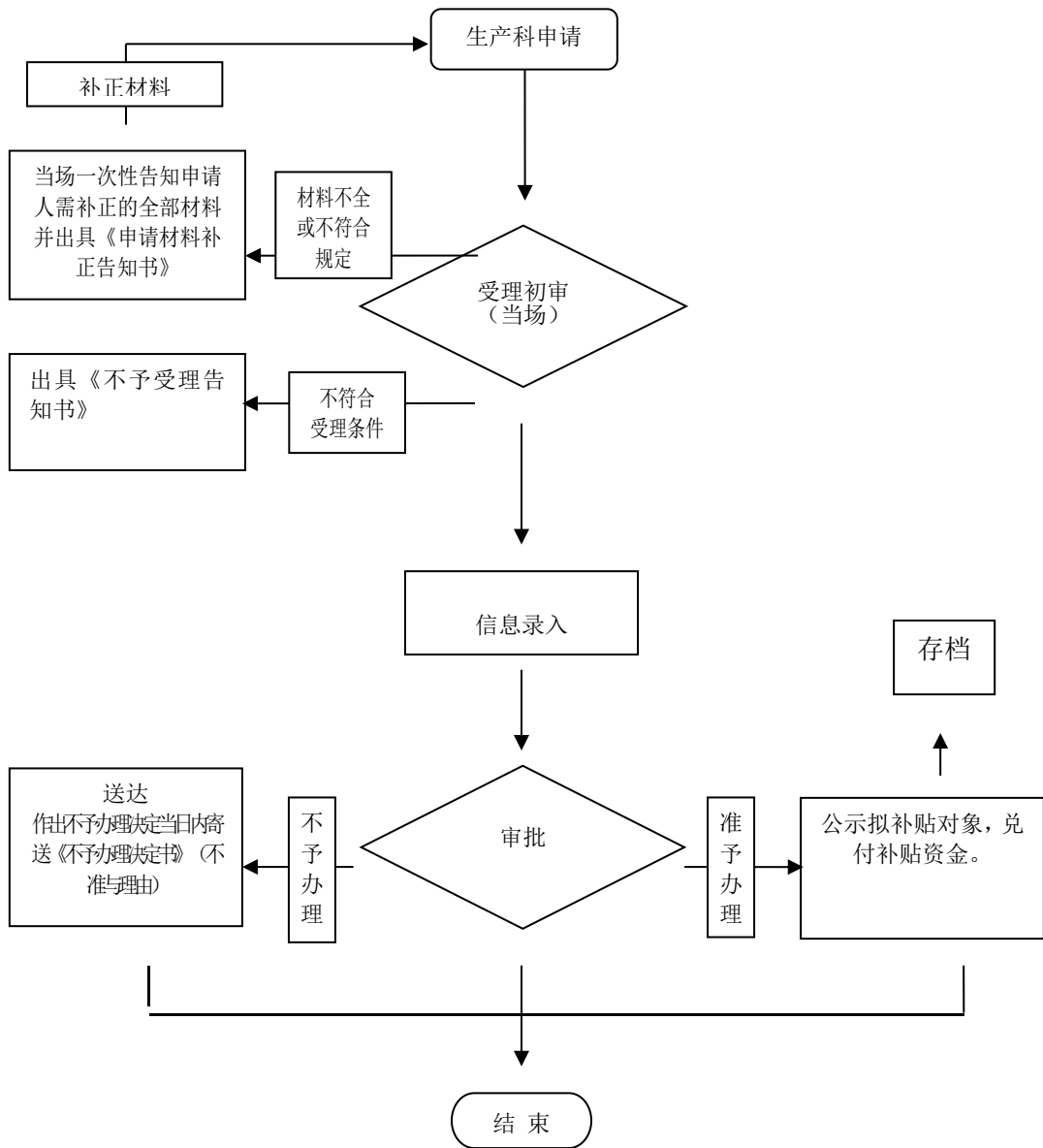
三、申请条件：临泽农场辖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新购置的列入《甘肃省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范围内的机具。一般在购机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出申请。

四、申请材料见附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来源	材料详细要求	必要性及描述	备注
1	购机发票	原件	申请人	正式机打发票	必要	
2	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	与发票标注一致	必要	个人提供
3	营业执照	原件	申请人	与发票标注一致	必要	经营组织提供
4	户口本	原件	申请人	原件	必要	个人提供
5	银行存折	原件	申请人	惠民惠农一卡通	必要	个人提供
6	银行开户许可证	复印件	申请人	A4 纸复印，一式一份。	必要	经营组织提供
7	机具铭牌照片	原件	申请人	6 寸彩色照片一张或电子版原始照片。	必要	
8	机具人机合影照片	原件	申请人	6 寸彩色照片一张或电子版原始照片，照片中人与申请者为同一人。	必要	
10	机具合格证	原件	申请人	原件	非必要	

11	农机行驶证	原件	申请人	原件	必要	购置联合收获机、拖拉机或拖拉机配套机具者提供
12	农机驾驶证	原件	申请人	原件	非必要	

五、办理流程



六、办理时限：申请即办理。

七、收费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八、办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临泽农场生产科、临泽农场农机服务中心

受理时间：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结果：经过审核同意后，补贴资金将由农场计财科通过惠农惠民财政补贴“一卡通”系统直接兑付到申请对象所对应的“一卡通”帐户；合作社、公司等组织机构的补贴资金直接兑付到组织的对公银行帐户。

十、咨询监督电话：咨询电话：0936-5648147

投诉监督电话：0936-5648178

附件 5

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手机 APP 操作指南 (2021-2023 年)

一、2021-2023 年甘肃农机补贴 APP 二维码



二、APP 简介

农机购置补贴 APP(以下简称“APP 客户端”),是依托在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下,实现农户自主购

机后自主申请补贴、简化办事流程、方便农户申请,农户少跑腿,只跑一次腿。对于购机者自主购机后,即可在 APP 客户端,进行补贴申请的录入,录入成功,可在 APP 客户端随时关注申请的办理进度。

(一) 安装了 App 能做什么?

对于购买了农机具的农户,在 App 中可以:

- Ø 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 Ø 哪些农机具可以享受补贴;
- Ø 从哪些经销商处可以购买到这些农机具;
- Ø 了解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流程;
- Ø 看看我们区县的资金还有没有;
- Ø 自主申请农机购置补贴;
- Ø 自己申请的补贴现在到哪一步了;
- Ø 查看现在都有谁正申请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二) 要想使用 APP 客户端，您还得具备以下条件：

- Ø 一部手机，建议手机屏幕为 5 寸或以上大小，方便您看清 APP 的有关内容，提高您的使用效率；
- Ø 一个可保持正常接收短信的手机号。
- Ø 处于 Wifi(无线网)或流量开通的情况下，下载 App(建议在 Wifi 环境下)。

(三) App 从哪里下载？

通过微信或浏览器扫码功能，扫描各省公布的二维码就可以下载 App 了。目前 APP 客户端有购机者、农机主管部门中的区县与乡镇操作用户可进行登录，其中购机者需通过手机号自行注册，注册后手机号作为登录账号（同一手机号不能重复注册，且只能绑定一个购机者），农机主管部门无需注册，使用补贴系统中的登录名密码即可登录 APP 客户端。

三、APP 具备功能

- (1) 机具查询：**了解当前省份哪些机具可享受购机补贴。
- (2) 申请流程：**了解当前省份购机补贴申请流程。
- (3) 资金状况：**了解当前省份购机补贴资金使用进度。
- (4) 实施公开：**了解当前省份已经办理购机补贴申请的公开情况。
- (5) 政策公开：**了解当前省份有关购机补贴政策方面的内容。
- (6) 产销信息：**了解当前省份系统内企业的代理经销商信息。
- (7) 申请补贴：**进行补贴申请信息的录入。
- (8) 进度查询/申请查询：**了解补贴办理情况，对于购机者是进度查询，农机主管部门为申请查询。

(9) 资料审核:通过 APP 客户端完成本县申请的资料审核。

(10) 生成报表:通过 APP 客户端完成本县申请资金生成表的生成。

(11) 机具核验:通过 APP 客户端完成本县核验机具的核验操作。

(12) 公示状态申请:通过 APP 客户端查看本县处于公示的申请。

(13) 公示通过确认 :通过 APP 客户端完成本县公示通过确认操作。

(1)-(6): 在 APP 客户端安装后即可使用的功能(无须登录)。

(7)-(8): 购机者在登录后进行使用。

(7)-(13): 农机主管部门在登录后进行使用。

四、手机操作简易流程

1. 用手机扫描“甘肃农机补贴”二维码,
2. 实名注册账号,填写个人相关信息,补贴申请办理地址请选择“甘肃农垦”--“临泽农场”--“X分场”,保存账号、密码。
3. 登录补贴 APP 进入操作界面,打开“补贴申请”,按相关提示操作。
4. 补贴申请提交后,用户可进入“进度查询”栏,查看补贴进度。同时,配合农场补贴系统管理或操作人员对所购机具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认真核验并签字确认。

五、其他

1. 办理补贴前用户需准备一下材料:本人身份证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法人身份证;所购补贴机具税控发票;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补贴系统所对应

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购机者“一卡通”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

2. 待补贴申请提交后，购机者应及时联系系统操作人员打印补贴资金申请表并签字确认。

3. 购机者不配合开展现场核验机具的，不予兑付补贴资金。

4. 补贴政策咨询或补贴机具办理请联系：

左治舜 13993688244

刘兵权 13830658981